

日間部109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四年制 學生申請雙主修規定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凡本校四年制學士學位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成績優異，得自第二學年起，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。
 - (二)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。
 - (三)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須於公告期間內，填具申請表，送請導師及主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後，再送請加修學系依各系標準進行審核，各系並將同意雙主修之學生名單，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，並公告之。
 - (四) 申請雙主修者，得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網頁文件下載區下載申請書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**110年1月18日起至110年2月26日(星期五)止**。
- 四、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學業務組各系業務承辦人連絡電話：
5117(周小姐)、5115(郭小姐)、5116(謝小姐)、5918(廖小姐)。

